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306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、○○」等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【○○】○○★調整體質★……神奇的銀杏，一直是中國古老的藥材，可以用於滋補強身，調整體質。對中國人而言，銀杏可說是神奇的醫療之樹，適合……循環較不好的、上班族高壓群、用腦過度或需腦力較多者……」、「【○○】○○★骨節營養補充品★……年長者要更注意骨關節的保養……葡萄糖胺刺激軟骨生長，而老化……會減少葡萄糖胺的產生……」等文詞，案經嘉義市衛生局於 96 年 2 月 16 日查獲後，以 96 年 3 月 1 日衛食字第 096107002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委託之陳○○，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3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306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4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

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公告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規定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。增智。補腦。增強記憶力。改善體質。解酒。清除自由基。排毒素。分解有害物質。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：保護眼睛。增加血管彈性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關於勁果、固節靈網頁內容標示適用對象與成分說明，並未宣稱「改善或治療」，只「宣稱適合這類族群」服用，本產品為進口商品，為了替消費者負責，網頁標示只是將原廠之說明白標示清楚，讓消費者了解。食品衛生管理法並無清楚定義何者為違規事項，故所謂「誇張、易生誤解」，常常落入承辦人員主觀認定。又縱使有疑似違規之處，也應先通知、警告，而不是直接逕行裁罰。

## 三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，於前掲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公告已有例句。又是否涉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應就整體傳達之訊息觀之。查本件訴願人就系爭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食品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之事實，有嘉義市衛生局 96 年 3 月 1 日衛食字第 0961070024 號函所附查獲違規食品廣告名冊、系爭網頁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委託之○○○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次查系爭廣告內容所載詞句，整體所傳達之訊

息，依據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公告例句，確已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，易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即可獲致其所述功效，是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食品衛生管理法並無清楚定義何者為違規事項，所謂「誇張、易生誤解」，常常落入承辦人員主觀認定乙節，查行政院衛生署為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，該署基於職權已公告前揭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，其意旨在使食品衛生管理法中關於「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」等「不確定之法律概念」更臻明確，亦使食品廣告行為人有所遵循；且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予處罰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縱使有疑似違規之處，也應先通知、警告，而不是逕行裁罰乙節，按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罰鍰最低額為 3 萬元，並無先通知、警告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，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均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